

中、高級組-靈修分享

順從神不順從人 (第二天) 28/2-5/3/2020

1. 引言：

有一位科學活動小組的組長，因為希望自己組能有成績，於是要求組員不論用任何的方法，也要取得另外一組的研究結果，還命令其中一位組員借機偷取資料，如果你是這位組員，你會聽命去做，還是拒絕呢？

2. 經文：

出埃及記一 15-22 (新譯本)

¹⁵ 埃及王吩咐兩個希伯來接生婦，一個名叫施弗拉，一個名叫普阿，¹⁶ 說：“你們給希伯來婦人接生的時候，要看著她們臨盆；若是男孩，你們要殺死他；若是女孩，她就可以活著。”¹⁷ 但是，接生婦卻敬畏 神，不照著埃及王吩咐她們的去作，竟讓男孩活著。¹⁸ 於是，埃及王把接生婦叫了來，對她們說：“你們為甚麼作這事，讓男孩活著呢？”¹⁹ 接生婦回答法老：“希伯來婦人與埃及婦人不同；她們很有活力，接生婦還沒有來到，她們已經生產了。”²⁰ 神恩待接生婦；以色列民增多起來，而且非常強盛。²¹ 接生婦因為敬畏 神， 神就為她們建立家室。²² 法老吩咐他的眾民說：“凡是希伯來人所生的男孩，你們都要把他投在河裡；凡是女孩，就讓她活著。”

3. 默想：(請先用 5 分鐘想一想：經文內容及與你的關係)

基督徒應遵守律法，也應順服執掌權柄的，因為神賜權柄予在上位者，藉以賞善罰惡。但若政府顛倒是非，賞惡罰善，基督徒就要為了順服更高的權威：神的真理，而拒絕同流合污。法老欲將所有剛出生的希伯來男嬰殺掉，但接生婆卻“敬畏神，沒有順從王的命令”。

不順從，並非為了個人的利益或是出於反叛，而是為了敬畏神。民主國家的法律也不一定合乎神的心意，因為一個以大多數人的意願為依歸的政府，常會把絕對的真理相對化了。所以，我們要留心，是否順從人為的政制和法律，並不是個人喜好的問題，而是要檢視這些政制是否有違「神的聖潔」和「神的公義」。

4. 反思：

基督徒為了拒絕與親友或同學同流合污，做不合乎神心意的事，有時要忍受誤會、攻擊、孤立等種種難處。一位信徒因不肯聽從上司的吩咐做假賬，結果被降職，但這位信徒從來沒有後悔，因為知道討神喜悅比一切都重要。

人良心法庭的裁決，便能擁有天上最高法院的支持。

5. 行動：

背誦「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傲慢人的座位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他的律法；這人便為有福！」(詩一 1-2)